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等有关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再融资审核规则》）进行了修订，现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新“国九条”，要求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2024 年 4 月 19 日，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以下简称《服务科技企业十六项措施》），要求提升再融资的有效性和便利性等。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支持北交所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实现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监管，我们参考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公发审核规则》）等，对《再融资审核规则》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修改内容

修订后的《再融资审核规则》共6章、67条，本次修改33条，新增1条。调整内容主要涉及以下五方面：

（一）配套《公司法》修订进行相应调整。主要是删除规则中的“监事”，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衔接新《公司法》财务资助的规定。

（二）压实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责任。落实新“国九条”严格再融资审核的要求，参考《公发审核规则》等，**一是**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影响能力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实施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明确保荐代表人也应对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三是**要求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并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和现场督导。**四是**强化“申报即担责”，明确保荐机构申报文件在十二个月内两次被不予受理的，再次申报间隔期由三个月延长至六个月。**五是**加大处罚力度，将不接受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提交或者相关人员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期限由最长三年调整至五年。

（三）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一是**严格商业秘密等的豁免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审慎确定信息披露与豁免事项，并做好替代性披露。**二是**对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存在明显瑕疵、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或者审核工作的，将终止审核，并将该等违规情形下采取不接受上市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纪律处分的最长期限从一年提高至两年。**三是**明确上市公司的回复材料

存在文件错漏缺失、内容不兼备等明显瑕疵的，审核机构可以退回，并要求其修改后提交。

（四）优化发行审核程序。一是根据《服务科技企业十六项措施》关于健全再融资预沟通机制的要求，将实践中运行较为成熟的再融资预沟通机制和二轮及之后的问询均需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的要求，在规则层面予以规定。二是根据《服务科技企业十六项措施》关于提升审核透明度的要求，强调审核机制公开透明，向市场公开规则、项目审核进度及自律监管措施等。三是明确交易所在重大无先例情况等“四重大”情形下的请示报告责任。四是明确受理环节上市公司可延期补正申请材料的安排。五是按照《服务科技企业十六项措施》关于提升审核效率的要求，考虑简易程序审核时限较短，与沪深市场保持一致，明确简易程序审核不受静默期约束，受理后可与相关主体进行沟通。

（五）完善审核计时安排。一是明确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向行业咨询委员会咨询、实施现场检查或现场督导等情形，不计入本规则关于受理、问询、反馈回复等的审核时限中。二是明确注册阶段按照证监会要求进一步问询或审核的，不算在审核时限内。